

宜蘭縣三星鄉老人文康中心管理使用辦法

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7 日三鄉行字第 1060015346B 號令發布

- 第一條 三星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使老人文康中心之使用、管理臻於健全，提供老人休閒活動場所，維護老人健康，增進老人福利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以本所社會課為主管單位。
- 第三條 三星鄉老人文康中心，由本所為管理機關。必要時本所並得委託財(社)團法人或合法立案之團體、機構負責管理。
- 第四條 本鄉老人文康中心之管理及使用受本所指揮、監督及考核。
- 第五條 受委託之管理單位，未善盡管理維護責任，經通知限期改善而仍未改善者，本所得終止委託。
- 第六條 委託期間，土地或建物需增建、修建及改建者，應經本所核准後始得辦理，並以本所為起造人，且於委託契約期滿、終止或解除後，須併原有建築設備無償辦理點交，若有損毀者應負賠償責任。
- 第七條 老人文康中心以提供下列活動為主：(一) 提供鄉內老人文康休閒及研習聯誼活動。(二) 舉辦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益活動。(三) 其他經本所核准事項。
- 第八條 管理使用或共用共管老人文康中心之單位，須負責維護場地設施、環境清潔及人員安全。其他民間團體或民眾欲借用老人文康中心辦理活動者，應於七日前向管理機關提出書面申請(表格如附件一)並繳納場地使用各項費用、保證金(收費標準如附件二)。前項保證金於活動結束後，經管理機關檢查場地、設備、器材等無損壞情事後無息退還。
- 第九條 使用老人文康中心辦理活動期間，其場內外秩序、公共與人員安全及環境衛生之維護，由主辦單位負責。場地使用後，應於一日內回復原

狀交還管理機關。有損壞者，應負修復責任，如於一週內未修復者，管理機關得逕行修復，其費用由保證金中扣除，不足時由管理機關負責追償之。

第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予核准使用，已核准者應予終止，必要時通知有關機關依法處理。其所繳款項及保證金不予退還，並於一年內禁止其申請使用。（一）違反法令、妨害公務或故意破壞公物者。（二）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。（三）辦理喪葬事宜者。（四）活動損及他人或損害建築物安全或有損害之虞者。（五）活動內容與申請項目不符者。（六）活動內容涉及營利或收費行為者。（七）侵害他人權益而不聽勸止者。（八）將場地轉讓、轉租或轉借他人使用者。（九）競選期間不得作為競選辦事處者。（十）違反本辦法有關規定或其他不法行為者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三星鄉老人文康中心場地借用申請書		申請日期 年 月 日		
單位名稱				
用途說明				
參加活動人數				
借用時間	自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起至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止 上 上 下 下			
茲 向 貴(所)借用三星鄉老人文康中心，自願遵守一切規定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願意立刻停止使用，所繳費用不要求退還，並願接受有關機關取締處理，絕無異議： 一、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。 二、違反公序良俗者。 三、活動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。 四、有營業行為者。 五、辦理婚慶、喪葬事宜者。 六、使用內容與申請項目性質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。 七、侵犯他人權益而不聽勸止者。 八、妨害公務者。 九、破壞公物者。 十、於室內炊煮食物。 十一、有其他不宜核准使用事宜者。 (註：申請辦理團體活動單位，請辦理團體保險為宜) 此致 宜蘭縣三星鄉公所 申請單位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： (請檢附機構團體登記證明及身分證影本) 申請人姓名：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住址： 電話：				
承辦單位	財政課	主計室	秘書	鄉長

附件二

宜蘭縣三星鄉老人文康中心使用收費標準

區 分		收費標準(含水電)	備 註		
場 地 使 用 費	上午 8 時至 12 時	1,000	冷 氣 使 用 費	500	保 證 金 2,000
	下午 1 時至 5 時	1,000		500	
	晚間 6 時至 10 時	1,000		500	

附註：

- 一、每場次均以四小時為一時段，出借使用時段未滿四小時以四小時計算，逾時一小時以上視延長時間另加時段。但他時段已由他人申請使用者，不得逾越時段。
- 二、各項使用費需於經核准之活動案件送達後三日內繳清，逾時視同放棄。
- 三、場地使用前由管理單位開門，如需提早佈置、彩排，視為使用期間；前一日免費開放佈置時間自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，惟其他時段若已由他人申請使用者，不予開放佈置。